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07年度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		中華民國107年12月份		
廣告項目(註1~3)	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42,000	
計畫成果宣導-多元模式推廣用電安全知識 有效建立全民正確用電安全觀念	經濟日報	107.12.03	42,000	
冷氣冬藏篇廣播	警察廣播電台、寶島聯播網、正聲廣播電台等98家全國廣播電台及區域聯播	107.12.01-107.12.31	-	公益託播
自己的電自己省-省點用篇	台灣電視公司、中國電視公司、中華電視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公司、原住民電視	107.12.01-107.12.31	-	公益託播
石油基金			210,000	
業界能專-創能、儲能、節能、系統整合 提升能源產業發展動能	經濟日報	107.12.14	210,000	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			-	
經濟部能源局			-	

註：1.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暨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新按季統計。

2.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其中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
3.各單位公布所屬單位預算辦理部分。(工研院公佈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份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份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

4.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7.04.20、107.04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7.04.20-107.06.31。

5.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。